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凤山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凤山县农田水利设 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 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凤山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耀富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6.81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耀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